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377,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84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俞扬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周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俞扬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俞扬波，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南京西澳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艾志工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智慧车管事业部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14,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6,36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66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亭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吴亭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吴亭亭，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财务部财务主管和业务部社区支行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风控部风控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北京海天网联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北京海天网联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14,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6,36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6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俞扬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00	0.9384%	0	0.0000%	74,100	0.3466%
(二)	关于提名吴亭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00	0.9384%	0	0.0000%	74,100	0.34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谭劲松律师、羊丽梅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